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21〕148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禹学者”特聘 教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7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8月24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学科建设跨越式发展，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实现我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水利水电大学的发展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校内在职教师设立“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聘期为每届5年。

第三条 “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原则上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指标不限。实行动态管理，按需设岗，分期进行，并根据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的建设需要，适时调整。

第四条 申请“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教授职称，一般应当具有博士学位；申请者是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的，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每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教学效果较好。

（四）有比较突出的科研业绩，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较强的创新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备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保持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近五年取得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两项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被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论文，或被 SCI、EI（限中文期刊）或者 A&HCI、SSCI、CSSCI 收录，或者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 6 篇以上；

2. 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层次项目 1 项以上，或者承担经费不少于 100 万的其他国家级项目（含子课题）；

3. 以前 2 名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者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或者以前 7 名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4. 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者以前 7 名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第五条 被聘任为“大禹学者”特聘教授的人员在聘期内应当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一）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学科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完成额定的标准课时，并指导研究生；

（二）以学校为第一单位署名发表被同行专家认可的高水平

论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同时完成下列任务中的至少两项：

1. 以主持人身份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项目或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层次项目 1 项，并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1 项；

2. 以主持人身份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或者承担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的其他国家级项目（含子课题）；

3. 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或者以前 7 名身份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4. 入选国家级层次人才人选或者中原学者；

5. 作为主持人且以学校为第一依托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平台；

6.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转让，转让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7. 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者以前 7 名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三）负责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负责本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或者赶超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培养 2 名以上创新能力强、发展潜

力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青年学术骨干。

第六条 被聘为“大禹学者”特聘教授的人员，聘期内学校提供平均每年15万元（税前）的岗位绩效，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工资和校内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绩效，以及校内高层次科研奖励绩效。学校提供必要的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3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10万元。

第七条 “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聘任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核后，将书面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二）学校人事处初审材料，将符合应聘条件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议、遴选，提出评审意见；

（三）学校人事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批；

（四）学校党委会审批后，将拟聘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校与拟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第八条 受聘人员应当接受学校组织的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一）年度考核：由受聘人所在学院（部、中心）和学科联合组织，以学院（部、中心）为主并负责，学校人事处、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参加。“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受聘人员年度考核按照教

授岗位（结合学科）考核，受聘人员应当制定聘期目标计划，并每年向所在单位提交年度教学科研完成情况工作报告，所在单位对受聘人员年度教学科研完成情况给予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二）终期考核：受聘人员在受聘后 5 年内可申请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由人事处负责，学院（部、中心）与学科参与。聘期内或聘期届满 30 日内，受聘人须向学校人事处报送届满总结报告，学校人事处组织专家考核组根据其总结报告、业绩材料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核意见。考核结果合格者，可以依照应聘条件重新进行申报，经评审符合上岗条件者，可以继续聘任为相同岗位。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再受聘相应岗位。届满不再续聘人员按学校聘任的实际岗位享受相应待遇。

第九条 “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受聘人员岗位绩效按照下列规则进行管理：

（一）受聘人员完成所在学院（部、中心）相应岗位教学科研工作量的，发放规定的岗位绩效（聘期内按 80% 比例每月发放，每年考核合格，补发该年所剩余的 20%）；不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按照所在学院（部、中心）对相应岗位考核规定的扣减比例同比例扣减。

（二）受聘人员连续两年达不到所在学院（部、中心）对教授岗位工作量要求的，学校终止聘任合同，受聘人员退还已发放岗位绩效。

(三) 受聘人员中途辞聘及终期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须全部或者部分退还已发放岗位绩效。

第十条 “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受聘人员按照下列规则进行管理:

(一) 受聘人员在相同岗位最多续聘一个聘期。

(二) 科研启动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对相同岗位续聘人员, 学校不再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中途辞聘或者因个人原因被提前终止聘用合同的, 学校收回为其提供的科研启动费余款。

(三) “大禹学者”特聘教授聘任期间受聘为更高一级教授岗位的, 必须先进行终期考核, 自考核合格的下个月起享受更高一级岗位绩效待遇, “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绩效自动终止。

(四) 受聘人员具有出国逾期未归、违法违纪被处理、在聘期内因疾病等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工作投入严重不足以及其他不良情形的, 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岗位聘任合同并视情况追回已发部分或全部岗位绩效。

(五) 聘期结束未按协议完成目标任务, 经考核不合格者, 扣除全部科研启动费。

第十一条 对于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端人才引进办法》(华水政〔2021〕146号)引进的高端人才, 在高端人才聘期内不得申报“大禹学者”特聘教授岗位。

第十二条 设有特等奖的省部级科研成果, 特等奖视为一等

奖，其他等次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国家级项目，特指学校为主持或者参与单位，立项通知中没有学校名称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用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的验收成果，不得重复作为本办法的验收成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置及聘任实施办法》（华水政〔2016〕88号）同时废止。